

所在单位预算财务审核意见（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）

列入年度预算

姓名	国家 (城市)	境外开支费用										境内开支费用					费用总计			
		币种	汇率	天数	住宿费		伙食费		公杂费		培训费		城市间 交通费	其他 费用	境外合计 (人民币/元)	国际 旅费		护照签 证费用	境外 保险等	境内合 计
					标准	小计	标准	小计	标准	小计	标准	小计								
陈永生	海牙	欧元	8.1	7	150	1050	60	420	38	266	57	0	550	/	30958.2	20000	1000	650	21650	52608.2
	阿姆斯特丹	欧元	8.1	7	170	850	60	420	38	266	57	0								
出访费用合计 (人民币/元)					15390	6804		4309.2		0		4455	/	30958.2	20000	1000	650	21650	52608.2	

外方资助部分

姓名	国家 (城市)	境外开支费用										境内开支费用				费用总计					
		币种	汇率	天数	住宿费		伙食费		公杂费		培训费		城市间 交通费	其他 费用	境外合计 (人民币/ 元)		国际 旅费	护照签 证费用	境外 保险 等	境内合 计	
					标准	小计	标准	小计	标准	小计	标准	小计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
出访费用合计 (人民币/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
费用来源	生物质团队				需事先报批的 支出事项				购买境外保险费, 出访任务需在一个国家城 市间往来, 境外往返机场具体费用				其他事项				无				
审核意见	孙凯				常春				朱芝云												

团组经办人: 俞文轶 电话: 58619520 手机: 15366092813

注:

1. 组团单位、派员单位需将“培训团组信息和任务”部分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2. “培训地区”仅填写培训目的地及按照有关要求需办理过境签证的国别或地区;“培训天数”为团组成员的最长在外停留时间,包括出境、离境日期;“计划顺序号”填写该团组使用的出国(境)计划编号;“团内身份”填写“团长”“团员”“翻译”等;“出国(境)经费来源”中填写对应出访人员的国际旅费、住宿费、公杂费等列支渠道,如部本级出国(境)经费、单位财政拨款专项、单位自有资金、外方承担、国家外专局资助经费等。
3. 如存在以下情况,则需在“需单独说明的情况”和“需事先报批的支出事项”中列出:①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选择乘坐境外航空公司航班;②根据培训任务需要在一国城市间往来,需列支城市间交通费;③境外往返机场较远且无接送,需列支城市间交通费;④按照出国(境)培训管理规定,参训人员必须购买保险。
4. 如为国家外专局资助团组,需分别在资助项中列出标准,小计部分计为“0”。
5. 如不同人员的出国(境)费用来源不同,需分别打印“所在单位预算财务审核意见”表,并由各自财务管理部门审核。
6. 此表由组团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出。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出国(境)需由业务归口管理局先行审核。